

张民【2020】46号

关于做好2020年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 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重点解决违规收费、偏高收费等问题，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企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收费行为

从规范会费管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规范发展会员行为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四个方面进行规范。

（一）规范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不得重复收取会费；会费标准不得超过4档，且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标准；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合理设置会费上限，必须调整为4档及以下，在合理测算基础上确定每一档次会费的明确金额，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及时向会员公开。降低会费标准、减少会费档次的，可先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待疫情结束后再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追认。收取会费必须开具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电子），开票信息全部纳入“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仅用于收取会费，其他收入及往来款项不得使用。

（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严格成本管理，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三）规范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

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区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本区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防止吸纳同一企业“多头入会、重复入会”，不得要求与本行业无关的企业通过提供赞助入会。

（四）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经批准，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擅自变更批准奖项的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二、杜绝违规收费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到“十个不得”：一是不得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二是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三是不得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利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违规向企业收费；四是不得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五是不得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六是不得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费用（会费除外）；七是不得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九是

不得违反规定向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劳务费等；十是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三、主动降费减费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本行业实际，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主动降低偏高收费，确保年内各项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收费标准只降不升；统筹考虑复工复产进度，推迟会费缴纳时间；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在保证正常运行经费情况下，尽可能地降低会费标准，对困难企业、成长型企业、小微企业等会员减免会费或服务收费。

四、其他有关事项

请各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收费行为自查工作，如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的，应立即整改，我局将通过年报、抽查等措施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行检查，对不主动整改的行业协会商会，将采取列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措施。

张店区民政局

2020年7月3日